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招标人名称）现授权托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江夏村道路改造及村落环境整治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一下事项：

- 1、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2、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3、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投标人；
- 4、编制招标文件；
- 5、组织开标、评标；
- 6、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报告)；
- 7、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人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代理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
特此声明。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日期：2025 年 月 日

